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9號

原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嚴德發

訴訟代理人 黃欣欣律師

吳文淑律師

黃雍晶律師

陳筱文律師

被告 安泰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登發

訴訟代理人 楊宗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3月17日上午10時35分在本院民事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禹丞